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XIANDAI XIFANG JIAZHI ZHUXUE JINGDIAN
JINGYAN ZHUYI LUX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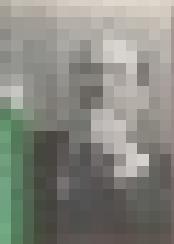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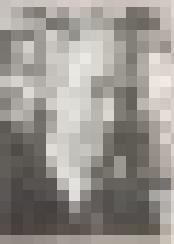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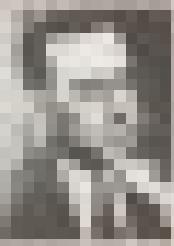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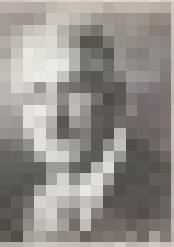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
经验主义路向 下册

冯 平 ◎ 主 编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内容涵盖德奥英美24位哲学家的价值哲学代表作，从先验主义路向、经验主义路向、心灵主义路向、语言分析路向四个角度，全面详细地介绍了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反映了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研究的主要理论观点和思想精华，集思想性、理论性、资料性为一体，标志着我国价值哲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note that many of the new technologies have been developed by companies that are not part of the traditional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现代西方的基督教经典
新约全书文路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
经验主义路向 下册

冯 平 ○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 · 经验主义路向(上、下)/冯平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4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经典)
ISBN 978-7-303-09825-5

I . 现… II . 冯… III . ①价值 (哲学) - 西方国家 -
现代 ②经验主义 - 研究 IV . B018 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0958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 mm × 235 mm
印 张：55
字 数：850 千字
印 数：1~3 000 册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全二册）

策划编辑：祁传华 责任编辑：祁传华

美术编辑：高 霞 装帧设计：高 霞

责任校对：李 茵 责任印制：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目 录

上 册

杜 威	1
人的问题与哲学的现状 \ 3	
哲学的在变化中的概念 \ 15	
道德观念中的改造 \ 26	
存在、价值和批评 \ 37	
善的构成 \ 66	
评价理论的难题 \ 87	
被当成喊叫的价值表达 \ 92	
被当成喜欢或讨厌的评价 \ 98	
评价命题 \ 103	
目的与价值 \ 115	
目的与手段的连续性 \ 121	
评价理论的纲要 \ 130	
评价和社会理论的状况 \ 136	
价值问题 \ 144	

评价的对象 \ 147
评价和实验知识 \ 153
价值、喜欢和考虑 \ 176
价值的含义 \ 184
价值、客观指称与批评 \ 192
关于价值的几个问题 \ 210
“价值”领域 \ 218

乌尔班 233

《评价：性质及其法则》前言 \ 236
《评价：性质及其法则》导论 \ 240
价值意识的定义和分析 \ 256
价值意识的模式——原初的和获得性的 \ 284
评价的法则 \ 306
综合选择 \ 344
结论：评价与估价 \ 359

下 册

培 里 395

需要一个一般价值理论 \ 397
价值理论的现代趋势 \ 405
基本问题 \ 409
经验主义的方法及困难 \ 413
作为任何兴趣的任何对象的价值 \ 417
对相对主义责难的回答 \ 427
问题与方法 \ 438
对价值的批评性分析 \ 443
价值的可通约性 \ 466
至 善 \ 490
兴趣价值说 \ 516

动力—情感心理学 \ 531	
兴趣的对象 \ 550	
等级、整合与转化 \ 567	
兴趣的样式 \ 591	
刘易斯	606
知识、行动和评价 \ 608	
知识、经验和意义 \ 626	
认识、行动与赋值 \ 633	
直接价值 \ 658	
固有价值与审美价值 \ 686	
审美判断 \ 706	
客体的价值 \ 724	
佩佩尔	759
价值问题的提出 \ 761	
目的性价值的主要特征 \ 783	
评价的原则 \ 793	
在目的性行为中发现的价值：意向、成就、情感 \ 817	
选择系统的规制标准与价值领域的最终划界 \ 830	
后 记	858

培里

拉尔夫·巴顿·培里 (Ralph Barton Perry, 1876—1957)，美国哲学家，20世纪美国新实在论运动的领袖和“价值兴趣说”的创始人。

培里于1876年7月3日出生在美国佛蒙特州的波尼特尼。培里在少年时期曾一度从事传教工作，步入青年时期之后，进入了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其时，在麦科什等人的影响下，他的兴趣逐渐从神学转向哲学，并于1896年获文学学士学位。而后，培里转入哈佛大学就读研究生，主要受业于詹姆斯和罗伊斯，并先后于1897和1899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从哈佛毕业后，培里先后在威廉斯学院和史密斯学院短期任教，1902年转入哈佛大学任讲师，1913年在哈佛升任教授。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培里曾在军队中服役，战后于1919年回到哈佛。1920年，培里当选为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1921~1922年间，他曾到法国诸所大学作巡回讲学。1930年他在哈佛被任命为皮尔士讲座教授。1946年，他从哈佛退休后，到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主持吉福德讲座，直至1948年返美。1957年1月22日，培里在波士顿辞世，享年80岁。

培里在哲学领域的主要成就之一，是会同蒙塔古、霍尔特等人创立了美国的新实在主义理论。培里在哲学领域的另一主要成就，是创立了一种有别于以往其他价值理论的，现代经验主义、现代自然主义的一般价值理论——价值兴趣论。在《现代哲学倾向》一书中，培里提出了价值兴趣说的初步构想；在《一般价值论》这部关于一般价值理论的鸿篇巨制中，他系统地阐述了价值兴趣论；在《价值领域：人类文明的批判》一书中，培里继续重申他的价值兴趣论的立场和观点，并把价值兴趣论应用于考察人类文明的各个领域。培里价值兴趣论的提出，开启了美国乃至世界现代自然主义价值理论运动。

培里一生著述甚丰，包括20多本专著，200多篇论文，以及数不胜数的讲演，内容涉及哲学、科学、艺术、宗教等各个领域。其著作主要有：《哲学入门》（1905，处女作）、《研究哲学的方法》（1905）、《道德经济学》（1909）、《自我中心的困境》（1910）、《实在论的独立性理论》（1912，载《新实在论》）、《现代哲学倾向》（1912）、《当前各种理想的冲突：对世界大战哲学背景的研究》（1918）、《一般价值论》（1926，1950年再版）、《威廉·詹姆斯的思想和性格》（1935，该书获普利策奖）、《最近阶段的哲学：1860年以后欧洲和美国哲学纲要》（1950）、《价值领域：人类文明的批判》（1954）等。

需要一个 一般价值理论^①

批评与描述。如果我们打开《世纪词典》，在“英格兰”这个词条上，可以看到以下内容：

欧洲的一个国家，由威尔士大不列颠岛屿的南部组成……地表一般是平坦的或在东部、南部和中部呈波浪形。最高的山脉是 Scafell 峰，3210 公尺。主要的水系有 Thames, Humber 和 Severn。……首都位于伦敦，政体是世袭君主立宪制……在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是公元前 55 年和前 54 年，尤利斯·恺撒入侵。面积 50867 平方公里，人口（1901 年）32526075 人。

把这个描述与莎士比亚在《理查德二世》中对英格兰的描述相比较：

这一个君王们的御座，这一个统一于一尊的岛屿，

这一个战神的别邸，这一个新伊甸——地上的天堂，

① R. B. Perry,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Its meaning and basic principles construed in terms of interest*, Logmans, Green and Co., 1926, 第 1 章, 第 1 节。The Need for a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这一个造化女神为了防御毒害和战祸的侵入
而为她自己建造的堡垒，
这一个英雄豪杰的诞生之地，这一个小小的世界，
这一个镶嵌在银色的海水之中的宝石（那海水就像是
一堵围墙，
或是一道沿屋的壕沟，杜绝了宵小的觊觎），
这一个幸福的国土，这一个英格兰。

最后，让我们再与同一主题的另一首更富诗性的描述进行比较：

我们只有作为一个人的恨；
我们作为一个人去爱，我们作为一个人去恨；
我们只有一个敌人，
你知道是谁，你知道是谁。
他蜷缩在灰暗的海水后面，
充满着妒嫉，充满着狂暴，充满着狡猾，充满着欺诈，
被比海水更混浊的水隔开。
我们希望站在审判席前，
面对面地宣誓，
一种钢铁般的任何狂风难以动摇的誓言，
一种对子孙后代的誓言。
倾听这誓言，重复这誓言，
它回荡在德意志上空；
我们不压抑我们的仇恨，
我们只有作为一个人的恨，
我们作为一个人去爱，我们作为一个人去恨；
我们只有一个敌人

——英格兰！^①

这三段话指的是相同的东西，也就是英格兰。如果我们把第一段话与第二、三段话相比较，我们就会看到一个明显的不同。第一段的目的是陈述一个事实，它是对一个对象的纯粹描述，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第二和第三段话是评论性的、热情澎湃的。当我们把这二者相比较的时候，它们也呈现出一种特别的对比。第二段话是赞扬英

^① 利索尔：《仇恨之歌》，载 D. 阿普尔顿、康帕尼：《出自他们自己之口》，120 页，1917。

格兰的，第三段话则有贬斥之意。换言之，第一段话是一种无偏见的陈述，第二和第三段话则分别表现了一种友好或充满敌意的倾向。或者，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比较这几段话：这三段话都描述了同一个对象——英格兰，但它们给予对象不同的限定，也就是赋予对象不同的特征。第一段话把英格兰归结为一个有特定空间、时间以及特定的面积和人口的国家。第二、三段话则将英格兰归于欢乐、珍爱、祝福、嫉妒、狡猾和欺诈的情感。这种比较显示出两种不同的特征集合，而第二种又分成两种对立的态度，即肯定和否定的两种态度。作为一个独立的哲学分支，价值理论便产生于第一段话与第二、三段话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可以被视为或者是主体方面的一种态度，或者是被归于对象的一种特征。

这一区别是在对英格兰的描述 (description) 和评价 (criticism) ——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中形成的。在这个例子中，价值理论将承担的责任就是发现批评的原则。它要区分开描述活动和评价活动；而且一旦界定了批评的本质活动，它就得通过参照支持和反对之间的对立，去寻求一种对批评模式的系统理解。价值理论一方面要说明观察、注意、评论、测量之间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也要说明喜欢、厌恶、赞成、谴责之间的根本不同；它要理解人们在第二种集合——作为对第一种集合的变更——中形成的不同态度。

一个人可以在认为英国是一个地理学上或人种学上的实体，与把英国看作一个理想的或令人厌恶的国家之间作出区分，而这一区别是两种集合之间的区别。在这一例子中，价值理论将力求说明第二种集合的所有成分的共性，并由此对这一集合中的所有成分作出一个系统的分类。它要解释位置、面积、时期、数字等方面与高兴、珍贵、祝福、嫉妒等的一般区别；要解释第二种集合中作为某一特征之变体的若干要素。

因此，可以说价值理论的任务或者是对特定类型的活动的研究，或者是对特定类型的陈述的研究。它可以被看作是评价活动 (act of valuing) 的研究或者是谓语价值 (predicate valuable) 的研究。但是，价值理论也必须在形成它自己的问题的这两种模式之间作出判断。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它必须力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看待事物。它必须找到价值的位置或根源。一个事物有价值是因为它被人评价吗？英格兰有价值是因为英国人喜欢它吗？或者因为德国人讨厌它，它就无价值吗？还是说，因为一个事物有价值，所以我们才评价它呢？是因为英国有肯定或否定价值，所以英国才令人喜欢或

讨厌吗？对这一二难推理的表述本身甚至已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答案。我们必须先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是谓语价值不能被看作一种类型的活动，还是评价活动不能被看作一种谓词？没有对基础判断活动的分析，我们就无法解决这个进一步的问题。因此，价值理论包括了知识论或认识论，而且由此它必须被看作是哲学的一个分支。

特殊的价值科学。作为哲学中一个公认的和统一的分支，价值理论的产生是晚近的事情。它的材料、它特殊的问题及其相匹敌的理论自古以来就为人们熟悉。但是直到现在，它们还分散在一些哲学和社会科学之中，如知识理论、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美学和宗教哲学等。它们受到片面的对待并带着特殊语境的色彩。因此，直到最近，价值理论还只是一种副产品。结果，一方面是这些知识的特殊分支的范围过度扩张，另一方面则是它们所共有的东西的丧失。其中的每一种学科都过度地侵占它最初据有的那种价值。如果人们置身于外并将它们引向一个新的中心，那么，就有望获得对这一问题的一种更相称的观点。任何人都不会否定在真理、善良、公平、财富、美和怜悯中有一种共同本质，使它们区别于重力和化学亲和力。价值理论就是要发现这些东西，定义它的属，并找出它的种差。而通过这些定义和系统的联系，价值理论就可以统一上述特殊的哲学和社会科学问题，并在它们中间作出公断。^①

这种理解问题的需要在每一种这样的特殊科学中都很明显。

例如，知识论已经发现有必要侵入伦理学、美学和宗教的领域。显然，那些认为真理在于正确的或强制的判断的理想主义者，他们总得运用伦理概念，那些认为真理在于谨慎的或有用的判断的实证主义者也是如此。他们经常不加批判地从常识或一些既成理论中借用这些概念。

伦理学几乎始终认为它有必要越出自身。即使是那些认为权利或义务是不可化约的直觉主义伦理学理论，也把自明真理的力量归结于权利和义务，并因此在事实上求助于一种“合理性”，而这是知识理论分析的任务。其他的伦理学理论则明确地求助于宗教和政治的支持。长期以来流行的伦理学最终用一个被称为“善”的目的来定义权利和责任。但是无论善被认为是幸福还是完美，善这一更终极的概念显然具有一种超出道德的含义。道德生活既与非道德生活

^① 赫尔曼·洛采在1885年提及偏爱之于美学和伦理学时说：“在对这两门学科的研究中，迄今为止尚未被提出的第三种学科可以被设想，即一种关于价值的所有规定的本质的研究。”（G. T. 莱德译：《百科全书哲学篇逻辑导论》，154页，1892）

相联结，又彼此渗透。在道德生活之先有诸如本能或欲望之类的亚道德价值；与它相伴随的有那些被称为“单纯的权宜之计”的非道德价值；它在超道德价值中达到顶点，如幸福或神圣。实际上，道德价值是如此不可须臾避免的，以致伦理学经常假设它拥有了整个对价值领域的所有权。但是，在现代意义上，伦理学范围的这种扩张绝不是价值理论的令人满意的替代品。因为它以道德为出发点，并以道德为中心。它对别的价值不予理会或视为次要。另外，伦理学经常假设它有教诲启迪的作用，而这实际上是对其科学严密性的一种损害。这样一来，“善”（good）一词——伦理学经常在一种全面的意义上使用它——便充满了神圣的气息，由此，它无法服务于一种只打算将道德视为其领域中的一种特殊部分的研究。

我们太熟悉政治科学和法学的超法律含义，以致不要求其有任何证据。法律被应用于特殊个体或行为的问题，其基础是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功能问题。法律的审判权和良心的审判权之间的区别何在？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应诉诸何种根本原则？而在法律的至上权威及其机构和形式的事实后面，还存在这种权威的有效性的问题。国家究竟是神圣权威的代表还是共同意志的表达，抑或仅仅是一个便利的工具呢？没有一般价值理论所提供的综合性的考察，这些问题就无法得到合理的解答。

经济学的例子特别具有启发意义。首先，这门科学明确意识到了境遇的逻辑。经济学所研究的价值是通过对一个更一般的概念进行限定来定义的。在《国富论》中，亚当·斯密说：“价值一词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它有时表达某个特定物品的功效，有时表达转让那一物品以购买其他商品的能力。前者称为‘使用价值’，后者称为‘交换价值’。”^① 密尔认为：“在没有修饰词的情况下，价值一词通常意味——在政治经济学中——交换价值。”^②

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经济理论”主要是试图将经济价值或交换价值解释为使用价值的派生物或数学功能。它试图把特殊的经济价值——如价格或购买力——分析为非经济的要素价值，如需要、满意、痛苦等。由于缺乏对这些更原始或更基本的领域的全面而均衡的考察，现代经济学家可能是第一个承认在这种分析中受阻的人。他必须从常识中借用如功利之类的模糊的概念；或者他必须运用如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1卷，第4章。

② J. S. 密尔：《政治经济学》第3卷，第1章。

典型的享乐主义之类的二手的过时理论；或者他必须形成他自己的价值普遍理论。在他对这三个极端选择的采用中，他已经对这样一个价值的一般理论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从他所受的训练或从他的兴趣所在来看却并不适合承担这一任务。

经济学最近的发展强调了别的一些方面，即这门科学的发展实际上依赖于价值的一般理论。在阐述经济改革的程序或处理当前的经济问题时，它证明了运用伦理概念的必要性。在某种意义上，所有权的问题是权利的问题，薪水等级和财富分配则是一个公平问题。由于缺乏这样的一个一般价值理论的联络作用，经济学家在他的伦理学上不得不表现得要么很教条要么很天真。如果他形成了一种他自己的伦理学，那很可能只是一个充满他自己偏见的经济伦理学。另外，任何经济改革的有效性都有赖于对人的本性的符合。它必须促进劳动、资本、发明或管理。它的这种力量依赖于人的行动的源泉——依赖于人的生存目的，以及人的意愿。总的来说，它就是人类价值的问题；就其范围和复杂性而言，它已超出经济学家的技术范围。

在某一特定的点上，除了美和趣味，美学可以不考虑其他任何问题。但是，这些特殊问题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一些更基本的问题，单靠人的趣味和感觉是不能加以判断的。例如，关于艺术与道德的关系的长期争论。那些为艺术而艺术的人所讨论的并不是美或趣味的问题，他是在断言美和趣味与道德正直之间的关系。这样一种边缘争论往往导致论争的双方各自为政，或是将道德还原为美，或是将美还原为道德。显然，解决这一矛盾的最好方法是作出仲裁。除非美和道德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价值，否则就会有争论；一旦明确了这个一般价值原则，人们就可以轻易地区别或合并美与道德的适当范围。

与此类似，人文主义者宣称艺术是人类的最高成就，或美的享受是生活的最高贵形式，然而人道主义者反对这样的观点。这不是美或趣味的问题，而是文化的传承问题。除非根据某种高贵卓越的标准对人类活动的所有类型进行审视，否则就不能在这样一个问题上作充分的判断。

在所有的知识分支中，宗教哲学最依赖于一般价值理论，也最因缺乏这样一个理论而备受困扰。在某种意义上，宗教处理的是全部价值的整体，它充当所有价值的管理者或倡导者。它处理各层级的价值，包括赋予上帝最高的价值，以及以“救世”来抑制世俗成就或肉体欢愉。它以其安慰和补偿的功能来达成价值的转换；以其

符号的运用来创造新的价值。它既包含信仰转变的个体价值，又包含崇拜的社会价值。通过教堂的设立，它与其他国家机构相抗衡；通过教义的制定，它与科学的其他分支相竞争。而要将如此分散的功能联结起来，把它们包括在一种活动中，在某种意义上，这只有在对所有价值的一种系统审查中才可能。确实，宗教不是一种单一的特殊元素，而是一个特别的团体或组织，在这里，没有哪种价值是被排除在外的。

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个一般价值理论，作为知识的一个分支，它将诸如知识论、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美学和宗教哲学这样的科学统一起来并加以区分。这一价值理论的任务就在于解释这些科学所共有的基本原则，然后运用这一原则在它们之间作出仲裁。

日常生活中的各种价值。我们可以进一步将一般价值理论的任务规定为，对日常生活中不同种类的和互不相关的评价判断（critical judgments）进行通约。如果要从我们变化多端而又令人困惑的褒贬世界中抽离出一个普遍的观点或原则，那么价值一般的概念是不可或缺的。例如，一个简单的物品，如一本书，它可能备受称赞，也可能被认为一钱不值。第一，可能有人认为它是**无知的**，因为他认为作者的智力有限；第二，可能有人认为它是**虚假的**，因为他认为作者心存欺诈；第三，可能有人认为它是合法的，因为他认定法规可以阻止淫秽的、革命的、诽谤的出版物的传播；第四，可能有人认为它**一钱不值**，因为他从中所获甚少；第五，可能有人认为它很拙劣，因为他认为它的写作风格**拙劣**；第六，可能有人认为它富于启发，因为在他们看来它有益于读者的虔诚。这些性质如“**无知**”、“**虚假**”、“**合法**”、“**不值钱**”、“**拙劣**”和“**富于启发**”等，与这本书的颜色、重量和大小等性质是完全不同的。这些词语使这本书得到评估，它们是评价判断得以断言的谓词。在这里，我们就需要“**价值**”这一术语，它可以运用在所有这一群谓词上，以便我们谈论这本书的认识价值、道德价值、政治价值、经济价值、美学价值、宗教价值，等等。

这样，价值概念就被一般化了，并从以上传统科学的特殊领域中被分离出来，而且它看来甚至超越了它们相加起来的范围。它包括各种各样的价值和那些无法归属的价值，如“漂亮的”、“恐怖的”、“崇高的”、“荒谬的”、“欢悦的”、“有希望的”、“健康的”、“迟钝的”、“英雄的”、“可耻的”，以及成千上万这样的词。对价值的这些细微差别的分辨使谈话变得活跃，使经历丰富多彩，给人类

交往增添趣味，也给文学带来生气。这些价值的一般化的第一个结果就是揭示了日常价值的多样性。特殊价值科学只包含了那种被认为具有制度形式因而获得了某种威信或权威的价值，这已经越来越明显。事实上，现代意义上的价值理论是反对传统权威的一种民主革命。虽然它可能形成一种新的结构等级，但它是从对每一种价值——无论是何等级的——权利的一概承认开始的。

价值的多样性不仅表现在种类上，还表现为它们的相对独立。无论是从性质还是从符号来看，它们中间似乎都没有一种稳定的联系。同一物体可以在一定意义上拥有正面价值，在另一意义上却有负面价值。因此一个女子可以既残忍又漂亮，而且她越是美丽的时候就越显得残忍。一种药的价格可以提升，但同时它却可能越有害于健康。史密斯可以比布朗更聪明，但他却比布朗更残忍。在这种独立变化发生的地方，我们可以谈论价值的独立类型——即使是在有相当多的交互作用可能发生时。于是，如果经济上的赞许蕴涵道德上的赞许且二者分量相当的话，那么我们只要处理一种类型的价值即可；但是，由于在经济上被称道的可能是被道德谴责的，我们说这里显然就存在两种标准——即使在某个例子中一个物体可以既有益健康又价格高昂，甚至因为有益健康而价值高昂。

然而，任何知识分支，至少哲学的所有分支的目的都不可能是导致无序的产生。如果价值理论，通过对其初始成分的广泛而彻底的包容，增加而不是减少了价值的多样性，那么这只是由于我们希望建立一个能够适合这些多样材料的理论体系，以替代那种基于偏见或传统的体系。价值概念的一般化意味着存在某种遍及所有价值的共同特征；我们希望当这个共同特征或原则得以揭示之后，可以产生出一些特殊的价值作为其合法的后裔。但是，一般价值理论所承担的任务不仅是将所有价值还原为一个共同描述的分母，或者将所有价值附加到同一棵家族树上；它还要让所有价值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可以度量的。它要为**比较**价值的判断提供一个合理的基础；特别是为人们用于评价他们的文明、进步或他们心灵所受奴役的那些终极判断提供一个合理的基础。

(李江凌 程金生 黄涛译)